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24〕30号

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阳煤5井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阳煤5井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等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市南川区峰岩乡千丘村、三教村建设原则上可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峰岩乡千丘村、三教村，新建煤层气井6口，配套建设采气设施，外部集输管线单独编制环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煤层气井采用“导管+二开”钻井工艺，导管段、一开直井段（造斜点之前）采用清水钻井、一开斜井、二开水平段采用水基钻井液钻井。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在建设期间及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保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按规定接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原则，南川区峰岩乡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日常监督管理等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附表：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阳煤5井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抄 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川区峰岩乡人民政府。

附表：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阳煤 5 井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总量指标(t/a)
			排放口高度(m)	浓度(mg/m ³)	速率限值(kg/h)		
施工场地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值	颗粒物	/	/	/	1.0	/

二、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 (A)	夜间 d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施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运营期

三、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和种类		固体废物产生量	固体废物主要成份	主要成份含量(%)		处置方式及数量		
				最高	平均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危险废物	废油	3.0 t	—	—	—	由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或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3.0t	100
	沾染矿物油的废防渗材料	0.6t	—	—	—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0.6t	100
普通废物	清水岩屑	1643m ³	—	—	—	作为井场铺垫或修建井间道路使用。	1643m ³	100
	水基岩屑	2335m ³	—	—	—	经不落地系统收集、压滤脱水后，用于资源化利用。	2335m ³	100
	废包装材料	4500 个	—	—	—	由厂家或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回收。	4500 个	100
	生活垃圾	12.6t	—	—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2.6t	100